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委任证券事务代表，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委任证券事务代表，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管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李飞影先生、黄锡军先生、陈薇女士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聘任程序合法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李飞影先生为公司总裁，黄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委任陈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2、经审阅周茂权先生、谢襄郁先生、肖笛波先生、陈罗曼女士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聘任程序合法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周茂权先生、谢襄郁先生、肖笛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陈罗曼女士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梅蕴新、廖志佐、闻心达、莫凌侠、玉维卡

2012 年 4 月 18 日